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相关要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 作水平,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修订《股 东会议事规则》。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1. 全文"股东大会"相关表 1. 全文"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2. 全文"监事会""监事"相关职责和表述修改为"审计 沭: 2. 全文涉及"监事会""监 委员会"相关职责和表述。 事"相关职责和表述。 第七条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 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 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 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 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修订后

修订前

第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修订后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 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 案。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公司及其董事会秘 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 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 ,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 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 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 露。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 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修订前	修订后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
第十四条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 公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效 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股东代 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于开会前 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主持人 许可。	第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公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 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于开 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主持人许可。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全文同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69。

本次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